



扫码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批）》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重点关注部分）

（第二十批 2019年8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H120190 8020006	儋州市那大镇洛基街道，洛基橡胶厂作业时排放臭气，雨季时臭味更加严重，污水污染到下游的农田、河沟，2017年已向督察组投诉过，至今未见该厂有整改。	儋州市 那大镇	大气、 水	2019年8月3日下午，市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那大镇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相关工作人员到达现场核实该群众信访案件。 (一)市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对海南中旺橡胶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在生产，生产产品主要是乳胶，厂内固废已清理完毕，厌氧池、好氧池等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水经处理后排至附近的洛基河，厂内存在微臭现象。现场调查发现，洛基河与多股溪流水汇合后排入光村，可能受污水影响的农田区域位于该厂污水排放口的下游且相距约3公里，据此，下游农田是否受该厂污水的影响无法直接判定。 (二)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厂污水排放口废水、洛基河水质、厂界臭气浓度开展了采样监测工作。监测结果表明，该厂污水排放口废水和洛基河水质所测项目均达标，厂界臭气浓度达标。 (三)海南中旺橡胶发展有限公司涉及的2017年举报案件(受理编号D10091和D17005)均已办结。该公司对危险化学品进行了规范化管理，氨水桶已清理，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 综上所述，该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属实	(一)市政府责成相关责任单位建立长效督察机制，加大巡查力度、加强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二)海南中旺橡胶发展有限公司须加强日常监管，防止污染物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无
2	X2H120190 8020005	海南省儋州市白马井镇海边污水管道有污水直排大海，一个是洋浦大桥公园南边，一个是滨海大道福安泰隆酒店海边，一个是中一路和滨海大道交界处的桥底下，这三个地方的管道污水直排到大海的现象已经存在好几年，附近的沙滩和海水都被污染，两年前的环保督察举报过，但根本没有得到解决。	儋州市 白马井镇	海洋、 水	2019年8月3日下午市水务部门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白马井镇政府工作人员前往白马井镇进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现场核查洋浦大桥公园南边污水直排大海污水口已于2019年5月截流接往滨海新区4号、5号污水提升泵站，输送往污水处理厂处理，该排污口已没有污水排出。 (二)经核查滨海大道福安泰隆酒店海边中横路至滨海大道海边的排污口，因流经的滨海大道至中一横路的污水管网堵塞，无法流往滨海新区污水提升泵站输送往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仍排放往海边。 (三)经核查中一路与滨海大道交界处的桥底下(滨海大道一号桥)仍有污水直排到桥底下。	属实	(一)洋浦大桥公园南边污水直排大海污水口已被截流接往滨海新区4号、5号污水提升泵站，输送往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市水务局已经完成滨海新区中一横路、中二横路、中四横路、滨海大道一号桥(超头市村)排污口污水截流施工方案，目前，正在筹备动工，预计2020年底建设完成。 (三)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调查滨海新区沿线企业是否存在擅自将污水接往市政雨污水管网进行排放的行为。	无
3	X2H120190 8020003	文昌市抱罗镇美华建材加工厂，未办理环评验收手续，2018年至2019年一直在生产(可查南方电网交费记录)，该厂占用农用地建设厂房，今年7月开始为逃避中央环保督察检查才停产。	文昌市	生态、 其他污染	8月5日下午，邓海闻副市长带领市科工信局周经若局长、市资规局陈明干、市生态环境局李川、文昌供电局林明锐副局长、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黄渤和抱罗镇镇委书记韩松元、镇长符斌及相关部门的同志赴抱罗镇罗美村下崀湖坡，对文昌抱罗美华建材加工厂进行现场核查。 (一)关于“文昌抱罗美华建材加工厂未办理环评验收手续从2018年至2019年以来一直生产”问题。经调查组现场核实，该厂已停产，但厂区堆放有部分成品加气混凝土砌块，文昌供电局确认该厂厂区未断电，具备生产状态。该厂有关负责人承认，在2018年3月后确实存在生产情况。据文昌供电局核实了该厂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的用电情况，可以确定该厂在2018年1月至2019年7月期间陆续生产。因此，投诉反映的该厂未办理环评验收手续从2018年至2019年以来一直生产的问题属实。 (二)关于“该厂占用农用地建设厂房”问题。经市资规局测量并套合比对《文昌市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2018年版图》《文昌市土地利用现状图》，该厂用地面积为35.104亩，其中规划地类16.496亩为园地，18.608亩为其他独立建设用地。现状地类中31.222亩为采矿用地、3.874亩为其他园地、0.008亩为其他林地。该厂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建设建材加工厂的行为，涉嫌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四条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属非法占用土地违法行为。因此，投诉反映该厂占用农用地建设厂房的问题属实。 (三)关于“今年7月份，该厂为逃避中央环保督察检查才停产”问题。调查组现场核查时，该厂已处在停产状态，无法查证该厂今年7月7日停产是为逃避中央环保督察检查才停产。	属实	(一)关于“文昌抱罗美华建材加工厂，未办理环评验收手续从2018年至2019年以来一直生产”问题。经调查组现场核实，虽检查时该厂未生产，但在该厂的厂区堆放有部分成品加气混凝土砌块，文昌供电局确认该厂厂区未断电，具备生产状态。经对当事人调查询问，该厂于2018年3月后确实存在生产情况。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文昌市抱罗镇美华建材加工厂已于2019年8月5日立案查处并下达《文昌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环罚告字(2019)86号、附件9)和《文昌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文环责改字(2019)23号、附件10)。 (二)关于“该厂占用农用地建设厂房”问题。该厂用地面积为35.104亩，其中规划地类16.496亩为园地、18.608亩为其他独立建设用地。现状地类中31.222亩为采矿用地、3.874亩为其他园地、0.008亩为其他林地。该厂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建设建材加工厂的行为，涉嫌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四条第四十三、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属非法占用土地违法行为。市资规局已将该厂违法情况转给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	无
4	X2H120190 8020013	万宁市万城镇滨湖村附近的万有竹业制品厂、老钟家具厂、万宁万城李海彬水泥加工厂、鸿顺灰沙砖厂，这几家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带有粉尘污染环境和影响百姓生活卫生，噪音扰民。	万宁市	大气、 噪音	2019年8月3日接到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该信访件后，8月4日万宁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吴毓波同志组织该局相关人员以及市科工信局、万城镇政府相关人员亲临现场进行核查；8月5日又派万宁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该4家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做了勘验笔录。经核实，万宁万城鸿顺砖厂、万宁万城李海彬水泥加工厂、老钟家具厂等3家企业尚未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手续，万城万有竹业制品厂尚未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的情况下，擅自投入建设，属于未批先建。经现场检查核实，该4家企业主要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万城万有竹业制品厂、万宁万城李海彬水泥加工厂、万宁万城鸿顺砖厂、老钟家具厂均无办理环保相关手续，投诉的“这几家企业无环保审批手续”情况属实。 (2)老钟家具厂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 (3)经现场检查，万宁万城万有竹业制品厂是万宁市扶持残疾人竹木工艺示范基地，目前处于未生产状态，周边无居民点，作业时未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万宁万城李海彬水泥加工厂目前处于未生产状态，厂区是露天作业、打桩机无隔音设施、堆料无遮盖、无喷淋设施；万宁万城鸿顺砖厂处于未生产，厂区喷淋设施不到位，部分堆料未遮盖；老钟家具厂目前处于未生产状态，厂区喷淋设施不到位，无喷漆业务，只是将木材加工成家具，周边未发现居民居住点。投诉的“家具厂和砖厂生产过程中带有粉尘污染环境和影响百姓生活卫生，噪音扰民问题”基本属实。	属实	(1)由市生态环境局对万城万有竹业制品厂、万宁万城李海彬水泥加工厂、万宁万城鸿顺砖厂、老钟家具厂等4家企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4家企业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将依法处理。 (2)要求万宁万城鸿顺砖厂、万宁万城李海彬水泥加工厂、老钟家具厂等3家企业完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手续，万城万有竹业制品厂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组织自主验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要求老钟家具厂、万宁万城鸿顺砖厂、万宁万城李海彬水泥加工厂改善喷淋降尘设施，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要求万宁万城鸿顺砖厂、万宁万城李海彬水泥加工厂对堆料无遮盖现场及时遮盖，确保无粉尘飞扬。 (5)整改措施完成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大气和噪声监测，污染物达标后方可恢复生产。 (6)对老钟家具厂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问题移交万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	无
5	X2H120190 8020009	万宁市龙滚镇辉星城砖厂和永宝砖厂，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燃烧后产生二氧化硫对空气造成污染，影响周边农作物生长，希望地方政府对脱硫装置进行严格管理、监督检查；两个厂取得营业执照内容都是生产多孔页岩空心砖，但实际上两个厂都没取得页岩采矿权，其使用粘土生产实心砖，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万宁市	生态、 大气	自接到环保督察移交案件后，由市科工信局局长蔡笃浩带队，市生态环境局、龙滚镇有关领导到达万宁市龙滚镇辉星城砖厂和永宝砖厂进行实地调查并查阅相关材料。经调查核实，存在问题如下： 1、经查，被举报的“万宁市龙滚镇辉星城砖厂和永宝砖厂，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燃烧后产生二氧化硫对空气造成污染，影响周边农作物生长”的问题，调查组到场后通过实地察看，这两家砖厂确实存在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的情况，但两家砖厂均装有脱硫装置和固定污染源烟气在线监测设施，排放的气体经第三方机构检测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排放的气体达到废气排放标准，辉星城砖厂和永宝砖厂都有办理相关环保验收手续，其反映的“燃烧后产生二氧化硫对空气造成污染，影响周边农作物生长”缺乏依据，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经查，万宁辉星城砖厂的生产经营范围包括页岩砖、多孔砖的生产与销售，万宁永宝实业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范围包括页岩空心砌块的生产与销售，反映的“两个厂取得营业执照内容都是生产多孔页岩空心砖”的情况部分属实。经调查组现场查阅相关资料，万宁辉星城砖厂和万宁永宝实业有限公司通过签订协议合作开发万宁市龙滚镇牛路头村板岩矿区，现永宝公司中标并办理了页岩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页岩，矿山名称：万宁市龙滚镇牛路头村板岩矿，有效期限：2019年3月15日至2023年3月15日)，由万宁永宝实业有限公司为万宁辉星城砖厂提供生产所需的页岩土，反映的“两个厂都没取得页岩采矿权”情况不属实。调查组在现场查看，两个厂存放的砖块大部分是实心砖，实心砖不符合产业导向，至于是否使用粘土烧制，市科工信局已协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检测，“其使用粘土生产实心砖，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综上所述，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属实	1、市科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督促万宁辉星城砖厂和万宁永宝实业有限公司尽快将固定污染源烟气在线监测设施连接到万宁市固定污染源烟气在线监测平台。 2、由市科工信局协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万宁辉星城砖厂和万宁永宝实业有限公司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生产产品的砖厂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相关法律规章予以处罚。 3、下一步将对市内所有砖厂进行专项整治，市科工信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市内的砖厂开展大排查，加强对砖厂的产品和环保设施的监督，坚决打击违规生产粘土实心砖的行为。 4、市生态环境局、市科工信局联合，不定期抽查市内企业的脱硫装置，加强监督管理。	无
6	X2H120190 8020004	万宁礼纪镇三水村永旺水泥砖厂，青山村亿佳水泥砖厂，礼纪礼莲路永发水泥砖厂和x425路边礼纪镇路段有五、六家水泥砖厂和水泥管制品厂生产过程中噪音大，地面无硬化，原料无覆盖和喷淋措施，粉尘大，都是非法占用农用地，无规划审批、无报建手续、无环评和验收，污染环境，影响村民日常生活。	万宁市	大气、 噪音	自接到环保督察移交案件后，由市科工信局局长蔡笃浩带队，市生态环境局、礼纪镇政府等有关领导到达礼纪镇的水泥砖厂和水泥制管厂，进行实地调查并查阅相关材料。经调查核实，存在问题如下： 1、经查，调查组到场后通过实地察看，被举报的水泥砖厂和水泥制管厂均为租用场地进行营业，地面无硬化，生产原料都是堆放在露天场地，没有对原料进行覆盖，无喷淋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音和粉尘，污染周边环境和影响附近村民日常生活。被举报的“这几家水泥砖厂和水泥制管厂生产过程中噪音大，地面无硬化，原料无覆盖和喷淋措施，粉尘大，都是非法占用农用地，无规划审批、无报建手续、无环评和验收”问题反映情况属实。 2、经查，被举报的水泥砖厂和水泥制管厂均无审批报建和环评手续，反映“无规划审批、无报建手续、无环评和验收”情况属实。 综上所述，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属实。	属实	1、由市科工信局牵头，联合市生态环境局、礼纪镇政府，对被举报的水泥砖厂和水泥制管厂下达停业整改通知书。 2、市科工信局牵头，礼纪镇政府配合，对被举报的水泥砖厂和水泥制管厂的用地性质进行测量，用地性质不符合规划的水泥砖厂和水泥制管厂由礼纪镇政府及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用地性质合法的水泥砖厂和水泥制管厂在全部整改完成并经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合格后才能向相关部门申请营业。	无
7	X2H120190 8020022	陵水黎族自治县5家红砖厂在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时被要求拆除(其中提蒙镇3家、光坡镇1家)，砖厂停产了一段时间后又恢复正常生产，要求把5家砖厂关停。	陵水黎族自治县	大气	2019年8月3日下午和8月5日下午，我县组织椰林镇政府、提蒙乡、县生态环境局、县科工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到实地调查，5家砖厂均生产实心红砖，未按照批准的生产内容进行生产页岩空心砖。原县国土资源局于2010年7月已对5家砖厂进行行政处罚，责令其15日内自行拆除，逾期将依法进行强制拆除。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实心粘土机砖厂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陵府办〔2010〕108号)批准对包括5家砖厂在内的全县20家砖厂进行强制拆除，2011年6月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5家砖厂的砖窑、烟囱和附属设施进行了依法强制拆除。拆除后，5家砖厂以新型建筑材料项目重新申请注册成立了新的公司，县发改委《海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决定书》批准5家砖厂建设页岩烧结砖生产线节能专项报告，并在原厂址上重新购买新的设备。2017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后，县人民政府再次组织相关部门对5家砖厂进行停产整顿，5家砖厂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购买了脱硫除尘设备，并以生产页岩砖项目向县生态环境保护局申请办理环评手续，2018年8月县生态环境保护局批准了5家砖厂的环评备案手续。经现场核查，5家砖厂的生产原料粘土均是向三亚、琼海等市县购买取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发现5家砖厂挖土破坏农田问题。	属实	(一)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已责令5家砖厂限期停业整顿，要求5家企业签订《关于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承诺书》，严格按照批准的生产内容、生产工艺、环评设施等整改措施进行整顿。 (二)我县组织县科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执法局、椰林镇政府、提蒙乡政府、本号镇政府组成联合调查组，加强对5家砖厂的日常巡查，防止再次生产作业。 问题解决情况：2019年8月7日，5家砖厂已关停整顿。	无

广告

2019年海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聘任公务员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聘任制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和《海南省聘任制公务员试点工作方案》，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中共海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实施2019年聘任公务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聘任职位和条件、聘任公务员待遇、报名程序、考试、体检、公示和聘任等事项详见海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网站(网址：<http://dfoca.hainan.gov.cn/wsqgbzw/index.html>)信息公告“公示公告”公告栏《2019年海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聘任公务员公告》。报考人员可在2019年8月19日8:00时至8月30日17:00时期间登录上述网站从公告的附件下载报名表报名。咨询电话：中共海南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人事处：0898-65338114。监督电话：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公务员二处：0898-65200852。2019年8月13日

债权转让通知

琼海玉中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债权转让方朱汝清与债权受让方邢志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朱汝清将其享有的下列债权依法转让给邢志：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日作出(2017)琼民终1485号民事判决书中判决琼海玉中置业有限公司向朱汝清偿付的款项，具体为：1、琼海玉中置业有限公司向朱汝清偿付借款3275079.8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3275079.8元为本金，按月利率0.916%自2011年8月18日计至还清上述借款之日止)；2、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41040元。3、琼海玉中置业有限公司因未能履行判决，在执行过程中应承担的罚息(具体以执行法院确认数额为准)。朱汝清特公告琼海玉中置业有限公司该债权转让的事实，自债权转让合同签署之日起，邢志行使债权人的的一切权利。特此公告通知。

朱汝清 2019年8月12日

海南中宇慧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海南中宇慧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9年7月19日在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56号北京大厦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选举了公司董事会董事成员，于2019年8月6日在海口市玉沙路玉沙国际24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选举董事刘志国为公司新任董事长、法人代表。王大春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和法人代表职务，其对外的一切行为与本公司无关。现公告通知王大春先生在2019年8月14日前向公司归还公章、营业执照正本等相关公司财物。

海南中宇慧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2018年，荣膺中国报刊经营价值排行榜“省级日报十强”第三名
●2015年，被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推荐为“百强报纸”

欢迎在

海南日报 南国都市报

刊登广告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